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劉彥秀 電話: 03-822179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402009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50000A\_1140200981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40200981\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\_1140200981\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轉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 1145880153號函辦理;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75/10/09文

114/10/09

第1頁,共1頁